



民豐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79

目錄

中期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中期股息	25
中期業績	25
營運回顧	25
財務回顧	26
業務前景	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28
購股權計劃	2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3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3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2
審核委員會	32
企業管治	32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6,241	37,971
銷售成本		(97,912)	(23,689)
毛(損)／利		(1,671)	14,282
其他收入		57,640	162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000)
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8,752)	—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3,500)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1,872)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483)	(8,148)
營運(虧損)／溢利	5	(105,766)	296
融資成本		(1,969)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7,735)	683
稅項	6	2,384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105,351)	(546)
每股虧損－基本	8	(8.88)港仙	(0.2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6,67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80	1,348
聯營公司權益		59,065	—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5,236	67,870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12	—	112,900
		233,151	185,1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3,222	132,366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12	217,480	124,054
持作買賣投資		26,789	50,309
可收回稅項		39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0	30,426
		332,111	337,45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36	5,690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3,936	—
無抵押短期貸款		50,000	12,0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966	—
應付稅項		—	2,474
銀行透支		2,396	762
		61,434	20,930
流動資產淨值		270,677	316,5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908	—
資產淨值		483,920	501,6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3,264	135,411
儲備		350,656	366,232
		483,920	501,6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換算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殊儲備				儲備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於2005年4月1日	40,211	321,113	485	35,131	—	—	595,191	—	(485,411)	506,7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已直接確認為權益	—	—	—	—	4,034	—	—	—	—	4,034
發行股份	4,000	6,800	—	—	—	—	—	—	—	10,800
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362)	—	—	—	—	—	—	—	(36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546)	(546)
於2005年9月30日	44,211	327,551	485	35,131	4,034	—	595,191	—	(485,957)	520,646
於2006年4月1日	135,411	348,574	485	35,131	4,034	30,398	595,191	—	(647,581)	501,643
發行股份	131,000	—	—	—	—	—	—	—	—	131,000
股本重組	(133,205)	(327,552)	—	—	—	—	—	—	460,757	—
購股權	58	46	—	—	—	—	—	(14)	—	90
發行股份涉及之開支	—	(2,700)	—	—	—	—	—	—	—	(2,700)
出售附屬公司換算儲備撇銷	—	—	—	—	(4,034)	—	—	—	—	(4,0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	—	—	—	—	(39,830)	—	—	—	(39,83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	3,102	—	3,102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	—	(105,351)	(105,351)
於2006年9月30日	133,264	18,368	485	35,131	—	(9,432)	595,191	3,088	(292,175)	483,9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6 年	2005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4,031	(11,8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7,166)	3,46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5,305	10,4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7,830)	2,09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664	3,7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4	5,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30	5,839
銀行透支	(2,396)	—
	1,834	5,839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予以編製，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06年12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運用及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年錄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決定、估計及假設之規定。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詮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財務狀況變動及本集團自2005年／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在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當作先前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2006年7月27日之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5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初步評估已表示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在首次採用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因而可能產生之其他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銷售	78,530	608
貨品銷售	—	23,35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136	14,008
投資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320	—
租金收入	255	—
	96,241	37,971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4. 分類資料(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14,136	78,530	255	3,320	96,241
分類業績	(25)	(104,453)	(45,394)	480	51,853	(97,539)
未攤分企業開支						(8,227)
營運虧損						(105,766)
融資成本						(1,969)
除稅前虧損						(107,735)
稅項						2,384
期內虧損淨額						(105,351)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貨品貿易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355	14,008	608	—	—	37,971
分類業績	(888)	14,071	(32)	(83)	(6,084)	6,984
未攤分企業開支						(6,688)
營運溢利						296
融資成本						(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00
除稅前溢利						683
稅項						(1,229)
期內虧損淨額						(546)

5. 營運(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9,83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5,91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893)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6,128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3	1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102	—

6. 稅項

本期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稅項支出指就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76,179,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34,141,000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無)。

8.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港幣105,351,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虧損港幣54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5,894,453股(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205,755,656股，已就2005年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06年9月30日及2005年9月30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值		
於4月1日	3,000	5,700
添加	33,111	—
	<hr/>	<hr/>
	36,111	5,7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允值之增加／(減少)	559	(2,700)
	<hr/>	<hr/>
於9月30日／3月31日	36,670	3,000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董事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之成交價釐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賬面值港幣1,186,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港幣53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海外股本證券	13,000	7,870
於香港上市證券	15,840	6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	106,396	—
	<hr/>	<hr/>
	135,236	67,870

附註： 於2006年9月30日之結餘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所發行及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本集團有權在取得所有必需之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之情況下儘快將票據轉換為HMIL股份。

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以收取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在期間內賺取之利息收入約港幣3,158,000元。

票據附帶一項於2006年9月30日價值約為港幣3,936,000元之嵌入式金融衍生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根據按管理層最佳估算並參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報告而得出之日後現金流估算作折讓現金流計算而估計，折讓率為類似工具在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用作釐定可換股票據回報之利率為11.849%，於綜合收入報表就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確認之虧損約為港幣1,872,000元。

12. 應收貸款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浮息貸款	336,232	236,954
減：減值	(118,752)	—
	217,480	236,954
於下列時間內償還之應收貸款：		
一年內	217,480	124,05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2,900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	—
	217,480	236,95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217,480)	(124,054)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112,900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個別貸款方之信用程度與貸款方商討信貸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業績匯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06年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日至30日	517	—
超過30日至1年	—	13,860
	<hr/> 517	<hr/> 13,860
減：減值	—	(13,860)
	<hr/> 517	<hr/> —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705	221,662
減：減值	—	(89,296)
	<hr/> 82,705	<hr/> 132,366
	<hr/> 83,222	<hr/> 132,366

於2006年3月31日，已付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鋼之款項港幣212,596,000元。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結餘	20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a) <u>(190,000,000,000)</u>	<u>—</u>
於200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之結餘	10,000,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本重組	(g),(l) <u>—</u>	<u>(1,000,000)</u>
於2006年9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結餘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2005年4月1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結餘	4,021,124,045	40,211
股份合併	<u>(3,820,067,843)</u>	<u>—</u>
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201,056,202	40,2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a),(b),(c),(d) 464,000,000	92,800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e) <u>12,000,000</u>	<u>2,400</u>
於2006年3月31日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之結餘	677,056,202	135,4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f) 600,000,000	120,000
股份之代價發行	(h) 55,000,000	11,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本重組	(g),(l) <u>—</u>	<u>(133,205)</u>
透過購股權發行股份	(l) <u>580,000</u>	<u>58</u>
於2006年9月30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結餘	<u>1,332,636,202</u>	<u>133,264</u>

14. 股本 (續)

自2005年4月1日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05年8月4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發生如下變動：
- 按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港幣2,000,000,000元，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 根據2005年6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54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438,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2005年12月1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670元之價格發行4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038,000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c) 根據於2005年12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48,276,000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d) 根據於2005年12月3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後以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合併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9,325,000元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14. 股本(續)

- (e) 於2006年2月13日，若干名合資格僱員已行使其合共涉及1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44元股份之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928,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f) 於200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盡力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配售750,000,000股股份。

誠如附註(d)所述，配售7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之15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餘下之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06年4月24日及2006年5月22日完成配售。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增加港幣120,000,000元。

- (g) 根據於2006年5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透過(i)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港幣0.10元；(ii)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iii)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根據第(ii)項註銷之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以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該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港幣485,000,000元；及
 - 進賬至本公司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港幣327,000,000元將予註銷，因此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結餘。

14. 股本(續)

- (h) 於2006年6月8日，Heritage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港幣11,000,000元購買及Heritage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0元發行及配發5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 根據按附註(g)所述於2006年5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高等法院於2006年8月18日之指令批准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66,411,240.40元(分為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削減至港幣133,205,620.20元(分為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本重組」)。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予以註銷，並緊隨該註銷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透過增設所需數目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而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在會議記錄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登記之日(2006年8月2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1,332,056,20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列賬為繳足股款。

- (j) 於2006年8月30日，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港幣89,900元認購本公司580,000股普通股，代價其中之港幣58,000元乃進賬至股本，其餘港幣46,100元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及港幣14,200元於購股權儲備賬內扣除。

14. 股本 (續)

(k)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06年 9月30日數目	於2005年 9月30日數目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港幣1.20元	3,000,000	3,000,000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港幣0.155元	133,000,000	—
		136,000,000	3,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15.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業務夥伴所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概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2006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3,000,000	—	—	3,000,000*
僱員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至 2011年8月24日	0.155	—	580,000	(580,000)	—
	2006年9月8日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0.155	—	100,000,000	—	100,000,000
業務夥伴	2006年9月8日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0.155	—	33,000,000	—	33,000,000
				3,000,000	133,580,000	(580,000)	136,000,000

*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3月24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以現金代價港幣3,882,000元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Startech」)之100%股權及一筆相關股東貸款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此項交易已利用會計採購法計算。Startech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交易於2006年5月3日完成。

在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
銀行透支	(29)
按揭貸款	(5,109)
	<hr/>
	4,77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882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29
	<hr/>

1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06年7月1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以總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包括銷售股份為港幣859,200元及銷售貸款為港幣127,140,800元）出售本公司在期間內所成立之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Mega Victory」，其成立之目的為持有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55%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再無權力規管Mega Victory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Mega Victory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ga Victor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已付按金	131,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應付予股東之金額	(59,065)
其他應付款項	(127,141)
應付稅項	(38)
	<hr/>
	(54,943)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859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hr/>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2006年9月22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就出售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Peking Bay」)之10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

Peking Ba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投資	5,870
其他應收款項	50
	<hr/>
	5,920
	<hr/>
總代價，以應收貸款支付	2,000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hr/>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6年10月1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分別為本公司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Cinergy」）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Cinergy主要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交易於2006年11月完成。
- (b) 於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之基準按每股股份港幣0.25元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於2006年11月完成。
- (c) 於2006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將配售本金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其中港幣100,000,000元為按全面基準包銷）；及最多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按盡力基準配售。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25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十八個月。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配售仍未完成。
- (d) 於2006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3,766,040元收購一項物業。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由於Cinergy在截至本中期報告之日並無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要計算出該公司在結算日後所收購之每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金額實為不切實可行。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無）。

中期業績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港幣105,351,000元虧損，而2005年同期則有港幣546,000元虧損。每股虧損報8.88港仙（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0.27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證券及提供融資利息收入，達港幣96,241,000元，較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7,971,000元增長約153%。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融資、貿易、物業及投資控股。期間內，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Mega Victory Limited（其擁有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55%權益，錄得溢利約港幣59,836,000元。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Mega Victory Limited之45%權益。

期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其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期內證券買賣營業額為港幣78,530,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港幣608,000元）。經計及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後，此分部錄得虧損港幣45,394,000元。

期內提供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4,136,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港幣14,008,000元)。此業務期內錄得虧損港幣104,453,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盈利港幣14,071,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4年初授出之兩項貸款應收款項(於2006年9月30日之減值前賬面值約為港幣226,197,000元)減值約港幣118,752,000元所致。期內，該兩名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利息，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追討欠款。本公司董事檢討上述應收貸款之現況後，已於期內作出上述減值。

有見及本地房地產市場漸見起色，本集團在期間內增加其於物業之投資。於2006年9月30日，投資物業之價值達港幣36,670,000元，而於2006年3月31日為港幣3,000,000元。

至於投資業務，本集團在期內出售其於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之全部投資，錄得虧損港幣3,920,000元。期間內，本集團亦錄得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中組成部份)公允值減少港幣39,83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270,677,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316,525,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港幣4,230,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30,426,000元)。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為港幣50,000,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12,004,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港幣20,874,000元(2006年3月31日：無)；銀行透支為港幣2,396,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762,000元)及應付孖展借貸為港幣902,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2,929,000元)。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對股東資金所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33%(2006年3月31日：3.13%)。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孖展借貸以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計算的浮息和以港幣借入。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計及手頭流動資產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483,920,000元(2006年3月31日：港幣501,643,000元)。期間內，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20元減少至每股港幣0.10元。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配售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及代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份。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賬。由於預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2006年9月30日，價值約港幣15,84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價值約港幣26,789,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港幣902,000元。總面值為港幣36,670,000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及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前景

除從事現有主要業務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外，本集團已於期內透過收購金融服務集團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其將在完成必需之程序及取得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更多權益，擴大其金融服務範圍。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貨品貿易、貸款、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以及財產買賣及直接投資等業務。

近期，於2006年9月30日後，本集團透過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至保險服務業務。憑藉本集團新任主席楊梵城先生於保險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及楊先生將盡力擴展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業務，並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本集團認為，投資保險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擴展本集團業務基礎，並取得盈利高增長潛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二十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3,755,000元（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港幣3,072,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之授予乃以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宗旨。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2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2002年8月23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05年／2006年年報內。

期內，合共133,58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出，其中5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0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授出	於2005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行使	於2006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06年 9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鄺維添 (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	—	1,500,000*	0.11%
黎明偉 (附註) (董事)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0	1,500,000	—	—	1,500,000*	0.11%
僱員	2006年8月25日	2006年8月25日至 2011年8月24日	0.155	—	580,000	(580,000)	—	—
	2006年9月8日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0.155	—	100,000,000	—	100,000,000	7.50%
業務夥伴	2006年9月8日	2006年9月8日至 2011年9月7日	0.155	—	33,000,000	—	33,000,000	2.48%
				<u>3,000,000</u>	<u>133,580,000</u>	<u>(580,000)</u>	<u>136,000,000</u>	

*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附註：黎明偉先生於2006年8月15日辭去董事職務，其持有之購股權於2006年11月失效。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11%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則在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此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524,000 (附註1)	9.80%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0,524,000 (附註1)	9.80%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524,000 (附註1)	9.80%
Chuang Eugene Yue-chien	信託之實益擁有人	130,272,000 (附註2)	9.78%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272,000 (附註2)	9.78%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0,418,000	6.78%

附註：

1. 指同一批股份。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2006年9月30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簡明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2006年12月28日